

1. **检查单：**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化妆品经营）检查单
（第二版）

2. **检查项：** 化妆品经营行为

3. **检查内容：** 是否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、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不予配合

4. **检查标准：**

（1）**依据名称：**

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

（2）**依据条款：**

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

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配合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、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。